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4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7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6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16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23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34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55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66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	70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72
(八)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4
三、專題報告-『高雄市的死亡人權』	86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程序

- 14：30-14：35 主席致詞
- 14：35-14：4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4：40-15：40 報告事項
- 15：40-16：10 提案討論
- 16：10-16：30 臨時動議
- 16：3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3-6頁）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7-15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16-85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 三、專題報告－高雄市的死亡人權（請參閱第86-88頁，由民政局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姚委員雨靜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8-14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建議人權學堂將歷年人權獎得獎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集結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設法廣為流通，如有經費需求建議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爭取經費。
- (二) 應多加宣導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並應擴及民間機構，長期推動。

決定：

- (一) 編號2至7及10至12除管。
- (二) 編號1續管，請文化局配合國防部辦理相關審核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 (三) 編號8續管，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除管。
- (四) 編號9請社會局持續宣导入院老人可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

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並了解原民會及衛生局相關事項推展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餘除管。

- (五) 請人權學堂將歷年人權獎得獎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集結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設法廣為流通，如有經費需求建議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爭取經費。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69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建議人權學堂與各社區大學取得聯繫，協調時段供人權學堂進行介紹與宣導。
- (二) 有關陽光註記，建議可學習臺北市給予同志在醫療方面之權益。
- (三) 建議新住民權益推動相關會報及訊息能提供市立空中大學作連結。
- (四) 建議勞工局業務報告呈現全面性人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建議規劃特別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與文化藝術聯結互動，例如視障者如何體驗舞台戲劇及藝術作品；另應多注意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藝術表演工作權。
- (六) 建議新聞局將宣傳廣播效果呈現於書面報告；另建議新聞局協助轉達新聞媒體應多加注重個人隱私。
- (七) 原民會主委為委員之一，原住民人權亦為相當重要人權議題，建議提供原住民相關工作進度供各位委員了解。

決定：

- (一) 爾後會議請原民會提工作報告。
- (二) 請人權學堂與各社區大學取得聯繫，協調時段供人權學堂進行介紹與宣導。
- (三) 有關陽光註記，建議可參酌臺北市提供同志在醫療方面之權益。

- (四) 請新住民權益推動相關會報及訊息能提供市立空中大學作連結。
- (五) 請勞工局業務報告呈現全面性人權相關工作報告。
- (六)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特別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與文化藝術聯結互動，例如視障者如何體驗舞台戲劇及藝術作品；另應多注意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藝術表演工作權。
- (七) 請新聞局將宣傳廣播效果呈現於書面報告；另建議新聞局協助轉達新聞媒體應多加注重個人隱私。

三、專案報告一應以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請參閱第 70-71 頁，由衛生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雖有進行相關教育及宣導，惟因類此事件層出不窮，是否能討論更加更快速方式傳達醫界。
- (二) 此專案報告應著重於加強教育尊重病患人權，而非維護醫事權益。

衛生局回應：評估成立小組與委員共同討論解決該問題。

決定：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有關高雄市終老及死亡人權，建議醫療院所從放棄急救後之處理流程應製作 SOP 並廣為宣導，並廣為宣傳多元安葬地點，提供殯葬處理流程相關訊息或是否製成相關殯葬手冊供民眾參閱及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民政局回應：本市業出版生命關懷手冊並發送各級學校，提供委員參考；另補充本市兩個環保葬園區已公告設籍本市市民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可免費使用璞園樹灑葬區及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

決定：

(一) 請民政局及衛生局下次會議詳細報告說明。

(二) 請民政局提供生命關懷手冊予各委員參閱。

提案二：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會中反映實務上常有照顧者遭受被照顧者言語辱罵等情事，希望設法加強照顧者正面形象宣導。

決定：請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提案三：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緣今(104)年5月與市長共同至韓國光州參與「2015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經了解韓方希望有機會來到高雄學習人權經驗，爰請民政局、人權學堂及社會局規劃今年度12月人權月系列活動，並邀請韓國外賓來台參與活動。

決定：請相關單位評估妥為規劃人權日活動。

散會：下午5時5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2-2-3 (1010220)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請文化局配合國防部辦理相關審核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文化局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區範圍，相關保存修正計畫業獲國防部同意，惟本案須配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俟都市計畫通過後，本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以取得該區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2	3-2-2 (1031201)	請史博館持續辦理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紀錄暨出版業務有關受訪者之側錄剪輯及取得授權上傳相關平臺。	文化局	今年度將出版《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3》、《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及《臺籍老兵的血淚故事2》等3本人權口述出版品；採訪已取得授權之錄影檔案，已透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獻中心臉書及YouTube平台推廣，例如：「歷史的見證者—鳳山招待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6gNan2VTIc)	√	
3	3-2-3 (1031201)	請社會局持續宣導入院老人可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並了解原民會及衛生局相關事項推展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社會局	1. 本局分別於104年8月7日、8月19日於鳳山區及仁武區分別辦理分區說明會，邀集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講師針對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認識-我可以不氣切、預立遺囑嗎？」等主題，宣導尊重生命、重視長輩人權概念，總計參與人數計72人。 2. 積極輔導並協助本局仁愛之家安置家民完成預立遺囑及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DNR)」，加強對無親友資源之安置家民代行使各項基本權利，以落實並加強保障基本人權。截至104年10月31日止共有86人簽署DNR(佔全體家民的27.92%)，9人完成預立遺囑(佔全體家民的2.92%)。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3. 另外，結合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及義大醫院安寧共照專業人員辦理安寧療護社區宣導活動，從 104 年 7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三場次，共有 130 位家民參加。</p> <p>4. 104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辦理兩次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專題演講、個案研討），共有 57 人次參加。</p>		
4	3-3-1 (1040624)	請人權學堂將歷年人權獎得獎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集結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設法廣為流通，如有經費需求建議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爭取經費。	民政局	<p>1. 人權學堂已將歷年人權獎得獎作品，取得作者同意書，並燒錄集結製成光碟。另有關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爭取經費 1 節，於 104 年 7 月 8 日電詢該籌備處表示，104 年已無補助經費，且申請補助應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按前開補助要點規定，本市財力分級屬第 2 級，爰需編列地方配合款 40% 並納入預算，且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150 萬元。</p>	√	
5	3-3-2 (1040624)	爾後會議請原民會提工作報告。	原民會	詳見原民會工作報告（參閱第 84-85 頁）。	√	
6	3-3-3 (1040624)	請人權學堂與各社區大學取得聯繫，協調時段供人權學堂進行介紹與宣導。	民政局（人權學堂）	<p>民政局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已洽詢市府教育局並取得各社區大學聯絡窗口，並由人權學堂聯繫宣導事宜，茲將宣導情形分述如下：</p> <p>1. 於 9 月 11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洽談鳳山社大開設人權議題相關課程。</p> <p>2. 於 9 月 29 日旗美社區大學公民記者課程宣傳。</p>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3.10月下旬與第一社大及港都社大宣傳並鼓勵社大相關課程學員參加人權新聞獎。		
7	3-3-4 (1040624)	有關陽光註記，建議可參酌臺北市提供同志在醫療方面之權益。	民政局	本市於104年5月20日首創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陽光註記)，並應當事人(僅需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辦理所內註記公文書，以利期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10月31日止共有70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並已核發13件公文書。	√	
8	3-3-5 (1040624)	請新住民權益推動相關會報及訊息能提供市立空中大學作連結。	民政局	民政局已建置新移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等，並於7月28日主動聯繫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市立空大於8月27日完成連結。	√	
			社會局	1. 前鎮區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已於104年6月27日(六)19:30邀請市立空中大學假該會電腦教室辦理招生說明會，約有20位新移民參與。 2. 已將市立空大教務處註冊組聯繫窗口提供予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婦幼中心。		
9	3-3-6 (1040624)	請勞工局業務報告呈現全面性人權相關工作報告。	勞工局	本局業已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工作權益羅列於工作報告中，詳見本局104年5月至10月工作報告(參閱第55-65頁)。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0	3-3-7 (1040624)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特別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與文化藝術聯結互動，例如視障者如何體驗舞台戲劇及藝術作品；另應多注意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藝術表演工作權。	文化局	<p>本局春天藝術節節目推薦身心障礙者演出考量團隊及節目屬性規劃。有關表演藝術類經費補助亦開放相關團皆可申請。</p> <p>另市圖總館及新興分館所提供的多媒體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可保障身心障礙者視聽資訊的權利。另新興分館以無障礙形式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與文化藝術聯結互動。例如：提升視覺障礙者 3C 應用能力、身心障礙—芳香療法保健班、蘋果 APP 操作應用班、盲用 excel 生活應用班、電影聽賞—博士熱愛的算式、視障講座—國外旅遊須知。</p>	√	
11	3-3-8 (1040624)	請新聞局將宣傳廣播效果呈現於書面報告；另建議新聞局協助轉達新聞媒體應多加注重個人隱私。	新聞局	<p>1.本局業已就可計量效益之項目，增列臉書粉絲頁及 line 官方帳號成效於工作報告，而廣播亦將納入線上收聽人數及 APP 下載次數為指標呈現。</p> <p>2.因新聞報導自由係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一，且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中央立法訂定廣播電視法。依據該法第 3 條，廣播、電視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獨立超然行使職權；地方政府則多配合中央政策運用公用頻道、有線電視跑馬、出版品、市政新聞等資源宣導。</p> <p>針對報紙等出版媒體違法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以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情形，本局則每日查察報紙，並依據違法事實裁罰。</p>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2	3-3-9 (1040624)	有關前次專案報告應以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責請高雄榮民總醫院於104年11月21日辦理第一屆高雄醫法論壇，會中邀請醫界、法界，相關民間團體，針對醫學、法律、倫理、醫療糾紛等進行討論。會中將加強宣導醫事人員需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尊重病患隱私，以確保病患權利。 2.本局持續推動醫療糾紛關懷與調解機制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及研討會，104年12月1~3日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舉辦『2015台灣醫療糾紛關懷與調解研討會』暨『醫糾管理師與調解員訓練工作坊』，如何研擬聲明稿進行公關與媒體危機管理，將納入講座及演練。加強醫事人員醫療糾紛處理方式及媒體回應技巧。 	√	
13	3-3-10 (1040624)	有關高雄市終老及死亡人權，建議醫療院所從放棄急救後之處理流程應製作SOP並廣為宣導，並廣為宣傳多元安葬地點，提供殯葬處理流程相關訊息或是否製成相關殯葬手冊供民眾參閱及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請民政局及衛生局下次會議詳細報告說明，另請民政局提供生命關懷手冊予各委員參閱。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本市死亡人權報告(參閱第86-88頁)，殯葬流程訊息本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管處)已於官網首頁-殯葬禮俗中就喪葬禮俗、祭祀供品事宜等均有詳細介紹。 2.民政局已編撰生命關懷服務手冊並發放本市各團體、機關等(參閱第87-88頁)。 3.民政局為積極推動多元安葬，已將相關資訊於殯葬處首頁設置環保多元專區，供民眾參考。另本市為推廣環保葬已簽奉市府核准2年內免收規費政策(期間為103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25日止)。 4.民政局殯葬處定期舉辦殯葬業者評鑑(含公立殯葬設施)，提供市民本市合格殯葬業者資訊，供其適時利用。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衛生局	<p>1.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2篇、醫療照護第2.1章病人及家屬權責中訂有「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護其權益」為尊重並執行病人生命末期醫療的意願，對於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不施行維生醫療，醫院訂有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病人醫療自主權利。所提之流程已納入醫院評鑑項目。</p> <p>2.衛生福利部制定之醫院「安寧療護評鑑試評基準及評量項目」，於今年起已展開試評並將相關流程納入評鑑條文中。</p>		
14	3-3-11 (1040624)	會中反映實務上常有照顧者遭受被照顧者言語辱罵等情事，希望設法加強照顧者正面形象宣導，請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社會局	<p>1.本局推廣男性照顧服務措施，於104年3月5日獲頒行政院第13屆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金馨獎特別事蹟獎，本局提倡男性參與照顧，改變過去女性照顧刻板印象，有效提昇照顧者形象。</p> <p>2.本局以各項媒體管道宣導本市照顧服務，如發佈新聞稿、電台廣播、電視採訪等多元管道宣導照顧服務，共計11則。</p> <p>3.104年度本局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成立家庭照顧者關懷中心，除設有免付費專屬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並邀請市長協助錄製廣播帶加強宣導。該中心同時可依需求協助提供照顧者服務資源，並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如舒壓活動、照顧技巧班、支持團體等，截至9月底止共有253人次參與各項活動。</p>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勞工局	<p>1.本國籍照服員</p> <p>(1) 製作「補助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計畫」宣導簡章中突顯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優點，以及與外籍看護工之差異，強化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p> <p>(2) 配合照服員訓練班結訓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向結訓學員及照服機構雇主宣導專業養成過程、照服員在未來照服產業之重要性與發展，激發照服員看重自我，建構維護自我專業氣質，並鼓勵照服機構尊重照服專業。</p> <p>2.外籍看護</p> <p>本局將透過各類外籍勞業務訪視，向雇主加強宣導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所應有之權益，若於訪視過程中遇外籍勞工申訴遭受雇主或被看護人言語辱罵等人身攻擊，本局將協助調解、安置，並建議該外籍勞工依司法途徑維護自身權益。</p>		
			衛生局	<p>1.將發函本市 88 家醫院加強病患家屬等之心理支持，若屬長期個案可轉介本市長期照顧中心尋求資源協助。</p> <p>2.將轉知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對於機構照顧者給於正面的支持及加強溝通技巧。</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新聞局	<p>針對照顧者正面形象之宣導，本局皆不定期運用市政新聞、電台節目專訪等方式宣傳，以下報告今(104)年度截止 10 月止之宣導，爾後仍會針對此議題持續宣導。</p> <p>1.市政新聞報導「寒冬送暖 陳金德感謝民間團體共同關懷弱勢 (2/1)」、「與獨居長輩圍爐同歡 陳菊：年節持續關懷照護服務 (2/5)」、「與關懷據點長輩餐敘 陳菊鼓勵更多社區、民間團體加入照顧老人行列(7/28)」等 5 則。</p> <p>2.電台播出「專訪紅十字育幼中心慈暉園院長林玲君、家長會長曾榮貴，談慈暉園收容照顧成人身障者服務工作二，曾榮貴分享兄代父職母職、照顧身障弟弟心路歷程 (4/25)」、「專訪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獲獎人王慧瑛女士，談照顧兩個重度身心障礙孩子的辛苦歷程(5/9)」、「專訪全國非凡母愛獎高雄得獎人張玉奇，談一、教養照顧 16 歲極重度多重障礙兒子辛苦歷程(5/23)」等 7 則。</p>		
15	3-3-12 (1040624)	今(104)年5月與市長共同至韓國光州參與「2015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經了解韓方希望有機會來到高雄學習人權經驗，請相關單位評估妥為規劃人權日活動。	民政局	<p>1.舉凡非年度例行性活動，均以首次或以逢 5 或 10 倍數之週年時辦理，更具意義。爰此，去(103)年適逢美麗島 35 週年，民政局(含人權學堂)與社會局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人權國際研討會，並邀請韓國、香港及台灣人權機構與人權運動專家學者進行交流。</p> <p>2.另考量民政局預算逐年刪減，邀請外賓所需經費龐大，應請各相關局處分攤或另外編列經費支應。</p>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社會局	<p>去(103)年因適逢美麗島 35 週年，本局配合民政局於 103 年 12 月 7 日擴大辦理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配合邀請韓國光州市人權團體代表、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等 18 位貴賓來訪本市，除參與研討會外，並參訪本市人權景點，以推動兩國人權城市交流，交換人權推動經驗，以凸顯紀念人權事件週年之特殊意義。今(104)年亦配合民政局舉辦之「2015 高雄人權新聞獎」活動，協助徵件宣傳事宜。</p>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一、婦女人權：

社區內婦幼族群往往是較為弱勢社群，倘藉由婦女參與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本市生活感受到友善安心的幸福，亦為展現實質的婦幼人權。

辦理情形：

- (一) 本市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4 年婦參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 (二) 於 4 月 7 日開記者會，宣示各區公所婦幼友善安全生活空間檢視行動展開，由各區婦參小組召開檢視會議，討論轄內社區問題並展開檢視行動。
- (三) 於 6 月 30 日召開檢視行動說明會，召集各區公所說明本重點工作檢視行動期程及案例分享。
- (四) 截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園、公廁、道路、市場、活動中心、空屋、人行道及治安死角、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 93 處，並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追蹤改善後續情形。
- (五) 預計於 12 月辦理各區婦參期末聯繫會議，邀請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共同檢討執行成果。

二、同志人權：

- (一) 同性婚姻依我國民法規定是無法登記，然臺灣社會戀愛及伴侶型態已朝多元化發展，基於人權尊重，在不違反、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公文書，以利就醫、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並發給 13 件所內

註記公文書。

- (二) 本市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是全國首創，實施後除獲得同志朋友與輿論廣大迴響，各縣市紛起倣尤，臺北市政府並於 104 年 6 月跟進辦理，臺中市政府亦於 10 月份辦理，另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也多所探詢。民政局讓尊重多元性別族群已不再淪為口號，而是落實並產生實質效益。
- (三) 民政局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呈現高雄友善城市精神，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104 年同志公民運動分為二階段辦理，謹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愛無懼劇場」於 9 月 19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 倉庫)舉辦，另於戲劇後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座談，分別從醫學、教育及生命經驗等層面探討同志議題，與會專家學者與現場觀眾互動熱絡。
 2. 第二階段「愛無懼夜光音樂會」及宣示「多元性別醫療友善系統」於 10 月 25 日(星期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舉辦，活動內容延續 103 年度「愛無懼-酷兒陪伴銀行」概念，將議題擴充至多元性別醫療友善系統之建構，俾利本市同志環境益臻完善。

三、外籍配偶人權：

民政局為尊重新移民人權並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移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移民服務措施：

- (一) 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7 班，計招收 170 位學員。
- (二) 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舉辦「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 班、「手做襪子娃娃班」1 班、「蝶古巴特拼貼班」1 班、「手作拼布班」1 班、「創意手工皂」1 班共計招收 153 人。
- (三) 舉辦「新移民家庭關懷暨生活法律講座」4 場計招收 461 人；並籌劃舉辦「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
- (四)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4 年 5 月至 10 月間共計服務 682 件。

四、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於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期間已辦理完成之各項人權活動計 15 場次講座及電影欣賞、2 場影像展(附件一)，提供學堂場地使用及協辦各項人權活動計 9 場 (附件二)，學堂並親自參與其他人權相關活動以加強推廣人權概念計 4 場次(附件三)，另學堂將於 104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假學堂內舉辦「2015 高雄人權新聞獎」頒獎典禮，會後將舉辦一場人權專題講座，由高師大性別所游美惠老師(亦為本市人權委員會委員)擔任講師。

附件一、學堂講座活動

日期	主題	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5/8	電影播映：自由大道	10	播映電影《自由大道》，並與聽眾討論性別議題。
5/22	電影講座：末代叛亂犯	60	邱毓斌（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丁勇言（潮州鎮公所主任秘書）、廖偉程（「獨台會」案當事者）、廖建華（本片導演）。播映紀錄片《末代叛亂犯》，講述 1991 年「獨台會」案的起因與結果，並且由導演與當年參與者進行映後座談。
5/23	電影播放：末代叛亂犯	20	播映紀錄片《末代叛亂犯》，講述 1991 年「獨台會」案的起因與結果。
5/31	電影播放：末代叛亂犯	10	播映紀錄片《末代叛亂犯》，講述 1991 年「獨台會」案的起因與結果。
6/6	電影播放：末代叛亂犯	15	播映紀錄片《末代叛亂犯》，講述 1991 年「獨台會」案的起因與結果。
6/7	電影播放：末代叛亂犯	10	播映紀錄片《末代叛亂犯》，講述 1991 年「獨台會」案的起因與結果。
7/4	電影播放：傷痕二二八	12	播映紀錄片《傷痕二二八》，以民國 36 年代的「二二八事件」作為背景，期望揭開台灣史實並讓民眾對此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7/11	電影播放：青春	10	播映紀錄片《青春祭》、《白色見證》，講述

日期	主題	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祭、白色見證		台灣白色恐怖的口述影像紀錄。
7/15~8/31	韓國光州事件 影像展	560	光州事件發生於 1980 年 5 月 18 日，是韓國史上死傷慘重的一次社會運動。經過了光州事件之後，韓國漸漸由軍事獨裁走向民主化的國家。學堂人員從知韓苑贈送的影像集中挑出 20 張具有代表性的珍貴史料照，輸出後張貼於學堂內展覽，讓民眾前來欣賞、了解光州事件的始末。
7/18	電影講座：遺忘 與記憶	10	播映紀錄片《遺忘與記憶》，台灣白色恐怖受難者與家屬口述影像紀錄（以台東泰源政治監獄事件、綠島綠洲山莊為主軸）。
7/19	電影討論：華麗 的假期	30	播映紀錄片《華麗的假期》，講述了 1980 年在韓國光州發生的民主化運動這一歷史性事件。
7/26	電影討論：華麗 的假期	30	播映紀錄片《華麗的假期》，講述了 1980 年在韓國光州發生的民主化運動這一歷史性事件。
7/25	電影講座：火線 任務	10	播映紀錄片《火線任務》，為台灣政治犯的救援紀錄。
9/1~30	勞動與環境人 權講座與影像 展	300	勞動與環境影像展
9/19	專題講座~「高 雄後勁中油遷 廠」	20	由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黃佳平執行長講授長期生活在高雄市這個高風險環境的石化重鎮中的勞工與中油後勁五輕煉油廠遷廠相關狀況，亦邀請當年為抗爭中油五輕廠興建的爬上中油燃燒塔的環保鬥士劉永鈴先生分享這場小市民對抗政府的心路歷程。
10/3	「王丹學堂 - 認 識中國系 列講座」	80	與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第一場講座主題為：「如何認識中國的現在」
10/24	「王丹學堂 -	80	與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第二

日期	主題	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認識中國系列講座		場講座「如何認識中國的未來」

附件二、空間使用或協辦活動

日期	主題	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5/10	第6屆高雄同志大遊行之志工行前說明會	60	高雄同志遊行聯盟為使遊行當日順利進行，當日志工之行前說明會
5/13	高雄同志大遊行記者會	30	高雄同志遊行聯盟遊行的行前聲明與記者會之進行。
5/16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學生參訪	50	「政治與社會發展」課程校外參訪，由邱毓斌老師介紹美麗島事件。
5/30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教師資源手冊(一)》新書發表記者會	35	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以新書發表記者會的型式辦理，結合座談、對話交流的方式進行，會後並邀請記者採訪。
6/25	【感動創造、熱力職場】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課程	4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邀請企業界講師說明求職面試技巧、職場態度。
6/28	病友聯誼	20	漸凍人協會本會病友連同家屬或照顧者與南下理監事會成員餐敘聯誼後,再移至人權學堂進行下一階段之活動-影片欣賞
7/3	人權教育議題「暑假到哪去?-在地人權尋旅」	50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小組 1. 透過對人權教育的心動，提升教師人權的行動力。 2. 提升教師在地人權教育議題的知能與教學融入之重視。 3. 藉由人權在地化在地人權景點現場教學示範，鼓勵教師將正確的人權觀念帶進課堂，提升學生人權教育的認知與態度。
8/19~21	高雄市104年度	120	高雄市立潮寮國中

日期	主題	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一) 發展本校師生人權意識，藉由實際探訪，了解在地（高雄都）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 (二) 藉由人權教育活動，培育師生為人權發聲，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
8/27	【火種青年工運者培力計畫】工作人員籌備會	15	火種青年工運者培力計畫，此次工運營隊中，我們期待帶給學員們人權與階級的批判視野，一同回顧過去台灣工運的歷史經驗，同時也走入各地工會運作的日常與戰鬥，並試著學習、操作工運的組織技術。

附件三、學堂參與其他人權相關活動

日期	主題	活動內容概況
8/22	「822 讓風箏飛揚：拒賣文史資產，鐵道全區保留」	學堂參與哈瑪星願景聯盟舉辦的白風箏活動，希望爭取台鐵可以將全區保留，讓未來的孩子們能繼續享受這塊土地。
7/4~8	參與「夏耘~農村草根訪調營隊」	學堂參與台灣農村陣線所舉辦「夏耘——農村草根訪調營隊」，實地探勘屏東五溝水社區之農村，了解台灣農村目前所面臨困境與出路，為台灣的農村人權努力。
8/22~24	參與「夏耘~農村草根訪調營隊」	學堂參與台灣農村陣線所舉辦「夏耘——農村草根訪調營隊」，實地探勘美濃之農村，了解台灣農村目前所面臨困境與出路，為台灣的農村人權努力。
7~8 月間	參與拉瓦克部落自救會	位於中華五路、座落於 costco、IKEA、家樂福旁邊的拉瓦克部落是高雄唯一文化保留完整之都市原住民部落，據族人口述，部落已經形成超過 60 年。然而，近年來因高雄市政府積極規劃亞洲新灣區，將部落劃入都市計畫中造成族

		<p>人面臨迫遷問題。人民應擁有居住人權，也應重視原住民在台灣處境，學堂秉持著平權理念，認為拉瓦克部落的人權應當被市政府正視並積極改善。學堂於7至8月間與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學生社團合作，時常至部落裡訪問與整理資料，也協助居民召開記者會及陳情。</p>
--	--	---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人權教育

(一) 人權兩公約宣導

1. 104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新興高中等 6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207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等 90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鳳西國小等 13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14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美濃國中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誠高中等 33 校。
2.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4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達 100%。

(二)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本市各級學校於 5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共計 7 場。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國小學務工作坊、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工作坊、104 年 6 月 24 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國中小）、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高中職學務主任會議、104 年 8 月 11 日舉辦國小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習、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暨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工作坊、及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國中生教

組長工作坊，進行新舊任學務主任經驗傳承分享、針對學生暴力行為（含霸凌）之處理因應作為、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等）及校園法律實務（含修復式正義）。

2.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實務案例探討」研習，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勞動權益之認識。
3.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與輔導及責任通報」研習，使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侵害防治與輔導的重要，並了解責任通報的程序；同日亦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責任通報」研習，使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並了解責任通報的程序及遭受性侵兒童之陪伴與教育方法。
4.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於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學務主任會議」，進行學務主任經驗傳承與分享，會中並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學務長顏世慧教授講授「暴走青春·友善校園」之研習課程。
5.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行政會議中宣導「辨識兒少保事件~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及「幼兒菸害防制」。
6. 本局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計有 56 人參加；廣續於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4 場讀書會；並於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進階培訓，計有 33 人參加；經比對名單後，曾參與初階及進階完整培訓者，共計有 14 人。本局學諮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針對曾完整參與培訓之人員（14 人）召開座談會，以增加專業性及凝聚力，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作為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

7. 104 學年度持續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融入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8. 本市小港高中、潮寮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分別於 104 年 8 月至 11 月間，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及「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以發展學校師生人權意識，藉由實際探訪或相關競賽活動，提升師生人權意識，俾未來公民具備人權知識、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
9.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理念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三) 防制校園霸凌

1.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2.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435085400 號函修訂「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並請本市各級學校遵循辦理。本局各主管科均於各學制之學務主任工作坊場合，分別加強宣導。
3.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並於學期中加強推動相關活動。
4. 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於三民家商召開高中職學輔主任會議，於會中宣導本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

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5. 104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6.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市「104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以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7.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四) 有效教學

104 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之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諮詢服務，並結合兩公約、尊嚴勞動、人口販運防治、犯罪防治及法治教育、弱勢者基本權益保障、尊重個人隱私權、轉型正義等課程教學資源提供，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課程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的機會。目前本市人權教育議題的推展，在榮獲教育部 104 年度國教輔導團運作績優團隊勇於挑戰團隊之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努力下，成效逐漸顯著。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依本市輔導團協調規劃，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 101-104 年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104 年度共辦理國中、小 6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本局督學室輔導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

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本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宣導活動頗受各校歡迎，接受申請後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錄取之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年度辦理八場次，參加學校共 16 所，服務人數達 600 人次。

3.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會議」實施計畫：定期召開人權教育議題小組輔導員會議，進行輔導小組活動推展研討與精進計畫規劃，團員均能夠提出團務工作建言，使各項團務運作更趨完善。104 年度於學期中每月一次週五下午召開會議，共 10 場次。結合專家學者諮詢，進行專業對話，增益專業素養，擴大輔導團員視野，圓滿勝任輔導業務。本年度邀請屏東大學簡成熙教授擔任諮詢委員，針對人權教育推廣與相關新知進行意見流。
4. 人權教育議題「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除參加市內輔導團辦理之成長研習外，並積極參與國教院辦理之輔導員三階研習，以增進自我專業知能。並自發辦理專業學習社群，由專家帶領討論人權教育議題時事與趨勢，檢視人權教育落實於學校的方式。本年度共辦理 6 場次，以教學手冊及教學分享為主，並辦理一場人權教育教學手冊研發相關講座，邀請林佳範教授指導，讓這套教材的研發更貼切教學需求。
5. 世界人權日教學演示觀摩會與宣導活動：結合央團世界人權日年度教學推展，深耕人權教育議題，將有效教學策略帶進學現場，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藉由央團老師教學演示，將觀課議課結合人權教育重要價值，如尊重、包容等元素，激勵教師重視人權議題教學活動，並將人權關懷意識傳達給學生。本觀摩會分國中與國小二場次，分別邀請央團人權教育國中教師陶秀英老師及本市桂林國小校長擔任教學演示。
6. 人權教育議題「暑假到哪去？-在地人權尋旅」：考量教師需求及推廣

在地人權教育議題之理念，結合本團小組行動研究研發之桌遊人權景點教材，由輔導員進行教學案例分享，並邀請專家學者帶領學員實地踏察本市在地人權景點。透過共同備課與景點現場教學，改變教師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效能，並引導教師融入領域教學成效良好，37 位人權種子教師回饋對此活動非常感動也很心動。

二、反毒教育

教育部近來致力推動「反毒」之各項政策與預防作為，期藉由積極作為以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成為理性思辨青年，其中關鍵要素即是陶冶學生具備人權意識、法治觀念、品德素養及尊重生命之態度，建立友善良好校園學習環境。爰此，有關青少年違反毒品三級預防措施，本局有如下積極作為：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各校依教育部部頒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計畫成立任務小組，辦理各項三級預防措施，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執行有關工作。
2. 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本局於 104 年 5 至 10 月辦理各級學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計 197 場次，7,945 人次；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 96 場次，21767 人參加。
3. 本局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計 8 場，2100 人參加。
4. 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本局以「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及愛人愛己之意涵，透過教師融入教學，於今年 5 月份「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對於毒品認知能力，計有 196,425 人參加。
5. 學校每月應用反毒教材，利用週、朝、月會及班會時間加強宣導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且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

加強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宣導，並將實施成果上傳至本局相關網站，計 2176 場次，858,213 人次參加。

6. 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結合學校暑假作業，請學生將反毒學習單帶回家，由家長陪同學生一同習作，將反毒思維由校園推向家庭，希由此一學習過程，亦能強化家長反毒知能，共同為學童的健康安全盡一份心力，計 241,144 人參加施測。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本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特定人員檢討原則及尿液篩檢時機如下表：

特定人員檢討原則		
類別	條件	行為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1.學期間復學生。 2.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3.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4.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5.家庭背景複雜或家庭有用藥紀錄者。 6.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7.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8.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9.經家長要求者。 10.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	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政發佈施行

	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尿液篩檢時機		
對象	尿篩方式	尿篩時機
特定人員	指定尿篩	1.連續假期後。 2.每年至少實施2梯次(含)以上，送檢驗機構檢驗。
	臨機尿篩	1.每「月」至少執行1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檢驗機構複驗呈現陽性反應，則納入春暉小組輔導戒除。
春暉小組 (藥物濫用個案)	臨機尿篩	1.每「週」至少執行1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三)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 1.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如下表，目前青少年最常使用之毒品為K他命，比例高達86%。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腳丸 液態快樂丸 速賜康	K他命 FM2 喵喵 一粒眠 紅中 小百板 青發	煩寧 蝴蝶片	目前市面已出現將各級毒品混裝之「咖啡包」

- 2.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

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系統登錄管制。

- 3.「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 4.若為輔導成功個案則呈報教育部予以解管，但仍需納為特定人員，以強化輔導措施。
- 5.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特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由輔導團規劃探索體驗營活動，活動全程除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帶領外，輔導團並派教官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協助個案探索自我價值，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人權教育

- (一)辦理「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學務主任會議」，宣導霸凌業務處置作為，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藉由學務工作的實務傳承，強化學務工作之效能。
- (二)持續結合本市資深學務人員、國教輔導團及其他政府部門單位資源，推動相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持續推展友善校園相關業務。
- (三)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四)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

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及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認知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五) 持續辦理有關「人權宣導」及「友善校園」等議題講座及研習，邀請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社區民眾與家長參與，推廣人權尊重與理念及態度。
- (六) 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小組 105 年主要推動重點在持續推動人權教育主要內涵兩公約、尊嚴勞動、人口販運防治、犯罪防治及法治教育、弱勢者基本權益保障、尊重個人隱私權、轉型正義轉化課程與教學等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 104 年度各項研習活動學員回饋與成效評估檢核，藉由輔導員定期每月一次週四小組會議時間與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進行專業對談，規劃以高雄在地人權教育教學模組研發為本年度課程推動主軸，透過到校諮詢服務及人權達人到校宣導活動，以及辦理融入人權教育議題之「有效教學策略」及「共同備課暨教學演示」等成長工作坊與教學增能研習，藉以推動國中小教師精進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高雄市人權教育紮根。

二、反毒教育

- (一) 為防止毒品繼續進入校園，建立校園防火牆，使輔導措施能發揮作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市警局各偵察隊、少年隊建立合作機制，協助共同處理校園重大危安事件。
- (二) 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之需要，期透過減輕是類藥癮者就醫經濟負擔、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及提升治療意願，以協助青少年早期接受物質濫用之醫療處置，本計畫現正公告尋商中，本局亦與衛生局洽談未來一年半合作模式，轉介個案學生到院戒治。
- (三) 本局轄屬學校自查發現或遭警查獲藥物濫用個案，均依規定完成社會局「113 關懷 e 起來」法定通報，並由社會局評估是否開案。
- (四) 連結相關行政資源，建立司法人員參防制少年藥物濫用之跨機關合作平台，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協同少年警察隊、衛生局、社會局主動拜

會少家法院，針對少年施用、持有第二、第四級毒品之「行政先行」概念，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開會決議相關作業（未滿 18 歲兒少春暉輔導中斷個案介社會局，滿 18 歲中斷個案轉衛生局賡續追蹤輔導），以輔導先行措施替代司法處遇作法進行研議，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及各局處之橫向溝通與聯繫。

- (五) 每季與警政單位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藥物濫用個案實施研商輔導。
- (六) 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一) 本市出席「韓國光州市 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

1. 本次會議時間為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本市由陳菊市長、蔡柏英副秘書長、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新聞局謝三泰專門委員等 8 人代表出席，並由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

2. 本次論壇主要活動包含：

(1) 論壇會議：包含 2 場次人權城市政策專題會議 (Human Right Cities Policy Sessions)、8 場探討國家暴力、社會經濟、身障者、新移民、老人、兒童青少年、性別及環境的主題會議 (Thematic Sessions)、3 個特別會議 (Special Sessions) 包括「地方政府人權專家工作坊」、「亞洲觀點的人權城市」及「第 3 屆國家暴力與創傷國際會議」等活動。其中本市受邀於第 2 場次發表有關高雄市人權政策與實施經驗，發表人為陳菊市長。

(2) 參訪活動：參訪光州市附近具有文化和歷史的地方，如「光州心靈創傷治癒中心」、「518 紀念墓園」等，安排前往光州一些重要的人權景點參訪和與學習當地民間組織所進行的人權計畫。

(3) 紀念活動：「518 前夜祭」活動是在 1980 年 5 月發生的人民起義與血腥大屠殺的歷史街道上舉辦紀念活動晚會，5 月 18 日如今在光州市已變成一個「節日」，抗爭紀念儀式也以「節日」形式來舉辦，整個光州城市成為一個人權和自由的「聖地」，城市舉辦紀念音樂會、聖地巡禮（主要是 518 紀念墓園的巡禮）等活動，用以紀念當年光州那些因國家暴力而為人權奮鬥犧牲的民主人士。

3. 其他活動—首爾大學專題演講：韓國首爾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特別於論

壇前一日，邀請陳菊市長於該中心國際會議廳發表：「從產業轉型及永續發展談高雄價值」之專題演講，活動由首爾大學傳播系姜明求教授及社會系教授鄭根植教授主持，會場有來自首爾大學相關科系師生約 100 多人與會，會中市長以「高雄價值」為題，報告 9 年多的執政核心理念，將城市發展當作一生的志業，只要對市民有利的事都全力以赴；也把這座城市當作台灣面對世界的重要舞台。

4. 此次與會心得摘要：

- (1) 論壇主題的延續性及企圖心：2011 年第 1 屆與會各國代表簽署「光州人權城市宣言」並同意以光州市作為平台，繼續主辦「世界人權城市論壇」，藉由舉辦論壇大會推動全球性人權都市的結盟，如今業已邁向第 5 年，今（2015）年人權都市結盟的第二部曲，除了延續首部曲強調創新的重要性，找到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去面臨人權城市的挑戰之外，第二部曲目標是建構一個全世界各人權城市平台，以提昇該人權城市公民，同時也包含過去曾經被邊緣化群體的參與與分享，用以超越傳統方式對「獨裁主義」的對抗。該活動僅由一個地方城市與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共同主辦的「世界人權城市論壇」卻是關懷全世界遭受國家暴力迫害的城市，而且持續不斷推動超越國家範圍的城市結盟運動，這是韓國民主運動的典例，也是世界的典範。
- (2) 人權活動的儀式化與淨化心靈：參訪的「518 紀念墓園」採西式及韓國融合的風格興建，從大門口進入便能感受到墓園區設計對為人權犧牲者無限的追思，參訪當天看到許多韓國的大學生團體在墓園巡禮並有人導覽分享深感光州市在人權教育的推動落實、「518 民主運動前夜祭」是重現 5 月 18 日群眾集結於事件當時的街上，市民自動自發前往集結，活動現場有傳統韓國民族鼓陣及紀念歌曲演唱等一系列的活動；也是一種儀式，透過這些活動與儀式，整個城市市民的心靈獲得淨化，走出悲情，迎向實踐人權都市的新願景。

- (3) 人權活動的生活化：光州市將「人權教育」視為建構人權都市的基礎。期待全體市民皆需學習人權的意義，如此一來人權才會成為城市最重要的價值以及日常實務的基本準則。根據光州市 2013 年的人權教育現況調查統計：光州市有近 17% 之人口已接受過人權教育，其中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大學不同學齡對象的人權教育、以公務員為對象之定期講座、女性暨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弱勢階層為對象之人權教育活動、社福工作者之人權感受教育，另外，光州市政府每週三皆會提供公務員人權講習，並致力人權教育工作者暨專門講師的養成，包括社區人權教育工作者等，並構想建立光州市的「人權教育中心」，人權教育的推動不但深且廣，是一種全面式生活化的人權教育。
- (4) 公私部門的倡導與共同參與舉辦：論壇活動是由光州廣域市政府、光州廣域市教育廳共同主辦，並由光州國際交流中心承辦，結合了韓國人權基金會、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聯合組織、光州 NGO 公民基金會——等 27 個非營利組織 (NPO) 單位共同協辦，公私部門一起共同參與辦理論壇活動。活動期間有來自聯合國的人權專家、非政府組織 (NGO)、社區草根組織、地方議會、學界人士，以及受邀各國人權城市代表等約 300 多名國內外來賓參加，光州市政府與民間相關人權組織分工合作不論是論壇會議內容或參訪活動都獲得與會者高度的肯定。此次陳菊市長親自出席亦受到韓國各界的重視，除了與光州市長的會談，還有韓國【韓民族新聞】的專訪。整個「世界人權城市論壇」是一場值得學習的公私部門合作倡導人權城市之論壇活動。

5. 建議事項：

- (1) 藉由繼續參與光州論壇活動以全球結盟方式與國際間其他為人權共同打拼的人權城市進行交流並分享本市推動人權的城市經驗。
- (2) 爭取公民支持通過本市人權自治條例，促使本市各項人權工作法制化全面落實推動。
- (3) 結合本市人權歷史背景舉辦各項人權活動，成為高雄城市的特色。

(4) 人權教育的持續推動與生活化。

6. 本案業於今(104)年8月18日完成出國報告，全文可至「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http://report.kcg.gov.tw/OpenFront/>)下載參閱。

二、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102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12歲至21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每屆任期為1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104年經公開遴選出第3屆少年代表共計31人，並於104年9月21日列席本市兒少促進會第3屆第2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101年6月1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101年6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5月至10月計服務923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年5月至10月計服務2,813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4年5月至9月計接獲通報980案，開案服務272案，分別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4年5月至9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39場次。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年5月至10月計陪同偵訊66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4年5月至10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51人。
- (三)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104年5月至11月深入國、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從事性剝削工作，而有觸法之虞。104年度5月至10月計辦理8場校園宣導、621人受惠。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分別業於6月3日及9月25日召開104年度第1、2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服務輸送研商會議、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4年5月至9月共計辦理13場次宣導活動，計483人次參與及11場次研習訓練，計519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1,118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104年5月至8月計補助86,159,386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46所及本市護理之家51家、養護中心108家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14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4年5月至10月共計補助3,325人，297,215,887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4年5月至10月共補助333名租屋者、30名購屋者，補助金額4,701,287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4年5月至10月共補助23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64,807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4,732人次，49,865,912元。另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二手輔具355件，租借2,960件，維修2,672件，到宅服務1,831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4年5月至10月計核定補助268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4年度提供140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4年5月至10月共計服務144,289趟次。另身心障礙者

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 1,551,904 人次，補助經費共 15,064,189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4 年 5 月至 9 月計補助 2,346 人次，1,614,910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4 年 5 月至 10 月共計服務 179,550 人次，34,043,613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4 年 5 月至 10 月計有 4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2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1,584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020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4 年 5 月至 10 月計服務 23 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 300 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4 年 5 月至 10 月計補助 419 人、2,383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143,000 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104 年 5 月至 10 月補助 1,672 人，10,286 人次，10,286,000 元。

(十五)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 月計提供 462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980 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 119 人次。

(十六)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 年 5 月至 10 月提供 168 場次、受益人次 22,513 人次

(十七)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9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4 年 10 月共計有 8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5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八)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本(104)年度延續辦理，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本計畫共計服務 115 位心智障礙者，97 個家庭，提供家訪共 206 次，電訪共 345 次，總計服務 551 次。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 老人「住」的權益

1. 仁愛之家安置頤養：

(1)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

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4 年 10 月底計安置 207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88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4 年 10 月底計 13 人。
- (3)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104 年 10 月底提供 12 床，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 2,091 人次租住服務。

3.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52 位長輩居住。

4.長期照顧中心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6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118 床位。

5.機構安全管理－維護住民權益

- (1)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辦理查核 85 家機構。
- (2)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4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3 家、甲等 28 家、乙等 14 家、丙等 2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老人「生活照顧」權益

1.生活照顧津貼

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補助 1,268 人次。

2. 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計補助 1,046,624 人次，計 562,254,546 元。

3. 機構養護補助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1,000 元，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計補助 819 人次；「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20,000 元，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補助 2,079 人次。

4. 在家生活照顧權益維護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4 年 10 月底服務 5,651 人，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服務 582,862 人次。

5. 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服務 616 人次。

6. 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服務 253 人次。

7. 日間照顧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4 年 10 月底收托 255 人，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服務

27,047 人次。

8.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4 年 10 月底受託 193 人，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底計服務 51,601 人次。

9.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 334 人次長輩受惠。

(三) 老人「食」的權益維護

1.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約服務 228,149 人次。

2.據點共食

計有 154 處據點，104 年 10 月底計有 4,620 位長輩參與，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 206,640 人次參與。

(四) 老人「行」的權益維護

1.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15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累計服務 3,717 人，19,777 趟。

2.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計發敬老卡 9,985 張，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約服務 5,204,760 人次。

(五) 失智老人權益維護

1.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製發 252 條(公費 134 條，其

中手鍊版 125 條，掛飾版 9 條、自費 118 條，其中手鍊版 101 條，掛飾版 17 條)。

2.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服務 437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服務 281 人次。

(六) 文康休閒的權益重視

1.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總計服務 717,763 人次；北高雄設置富民長青中心，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 84,494 人次。

2.各區老人活動場所

(1) 本市於各區計設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2) 業輔導其中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3) 另設「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服務 11,613 人次。

3.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 5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

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止，服務 921 場次，提供 67,104 人次服務。

4.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146 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5.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 7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77 車次，計服務 2,825 人次。

(七)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假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557 班，學員 22,734 人次參加。

(八) 再創老人價值~薪傳大使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止，開設 70 班次，受惠人數計 13,331 人次。

(九) 保障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1. 設置 198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計服務 417,887 人次。
2. 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計提供 1,454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230 人，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90 人，總計服務 5,884 人次。
4.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762 位，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共計服務 139,916 人次。

六、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依女性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4 年 5 至 10 月底止，業已召開 2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1 次委員會議。
2. 參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報告，於第 2 屆第 2 次婦權會小組會議訂定「福利促進」、「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大面向優先行動方案，並於婦權會各級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二)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

落實 CEDAW 公約檢視本市各項自治法規與政策，本期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三)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1. 召開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會議，會中討論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意識培力等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2. 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局參選「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參獎內容及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情形。

(四) 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以系統學習觀點為婦女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4 年 5 至 10 月底止共辦理 120 場，計 3,231 人參與。

2. 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為強化新移民社會參與及移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辦理多元培力方案，增進移民婦女能量並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104 年 5 至 10 月底止共服務 1,878 人次。

(2)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文化繪本導讀巡迴服務，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5 至 10 月底止辦理 9 場培訓課程、158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272 場次，參與 3,865 人次。

(3)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提供本市新移民連續性服務流程，設立服務專線「2728885」，招募新移民志工提供母語接線服務，104 年 5 至 10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78 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 31 人次。

(五) 開辦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提升婦女創業力。

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4 年 5 至 10 月底共辦理主題講座 19 場，計 2,896 人參與；協作輔導 71 場，計 213 人參與。並開辦好好逛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

品銷售平台，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5 人設攤，營業額 1,775,695 元。

七、經濟弱勢人權：

-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補助47,275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8,207萬9,850元。
-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00元，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補助88,592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3,033萬1,343元。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5,900元，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補助54,472人次，動支經費計3億2,136萬3,900元。
-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次免費，104年5月至104年9月新申請案計220件，補助製卡費3萬2,107元，補助乘車船9萬3,465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143萬6,552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15萬6,868人次，計2,064萬4,396元；104年7月至104年12月，預撥2,064萬4,396元。（104年7月至12月為預撥款項，無法提供受益人次）
- (六) 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104年5月至104年10月申請案件計23件，共計11萬5,000元。
- (七) 中低收入戶認定：104年10月計25,103戶，77,526人，104年5月至10月計453,850人次。
- (八)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接獲通報1,304案，核定1,149案，核定金額1,608萬7,000元。
- (九) 急難救助：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4年5月至104年9月共救助1,344人次，計724萬8,000元。

- (十) 以工代賑：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4年5月至104年10月計輔導50人，230人次。
- (十一)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4年5至104年9月補助1,258人次，1,857萬2,137元。
- (十二) 災害救助：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4年5月至104年10月死亡、安遷救助計49人次，170萬元；淹水、住屋毀損救助計14戶，21萬元，共計191萬元。
- (十三) 街友服務：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安置465人次，協助返家7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83人次，協助就醫服務1,020人次，穩定就業23人，138人次。
- (十四)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補助126人次，計257萬208元。
- (十五)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補助589人次，計840萬3,261元。
- (十六) 脫貧自立計畫：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共計84戶參加，累計儲蓄246萬2,359元(含利息)。
 2.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28場次、982人次參與。
 3. 環境脫貧策略：
 - (1) 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4年補助12人，計11萬2,200元，完成社區服務256小時。

- (2)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截至104年10月補助30人，計32萬3,944元，社區服務1,575小時。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4年5月至10月計轉介低收入戶400人、中低收入戶538人。
- (十七) 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委託本市慈善團體總會透過資訊平台，結合171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急難經濟補助與個案服務，104年5月至104年9月共服務5,343戶次，投入金額計17,484,422元，志工服務時數計12,509.5小時。
- (十八)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600元或7,200元，104年5月至104年10月共補助182,485人次、計11億9,885萬2,386元。
- (十九)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500元到8,200元不等，104年5月至104年10月計補助297,701人次，14億7,233萬0,206元。
- (二十)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3年10月至104年3月計補助2億2,782萬6,135元。
- (二十一) 實物銀行方案：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4年5月至9月募集約577萬7,803元之等值物資，服務5,847戶，15,202人次，並配送

4,226次。

(二十二)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本方案係104年度新開辦方案，目的為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1. 104年5月至104年10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969人；已結案數761人；累計服務人次1,289人次。
2. 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7場次，計229人次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數：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5年建置計畫，本局正積極尋覓合適場地空間規劃設置住宿型機構，也鼓勵、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另因應身心障礙機構建置不易、擴點困難，為提供機構式照顧以外之家庭化、社區化之生活多元選擇，並均衡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布，本市於103年起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積極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補助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

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社區式服務，建構完整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三、老人人權：

(一)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本案計畫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健康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二)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已設立 19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共計服務 417,887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三)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一鄉鎮日照（托）」佈建政策及落實市府老人在地照顧目標，本局規劃於 104 年佈建內門區、仁武區等 2 處日照中心，及塩埕區、甲仙區、大樹區 3 處日間托老據點均已設置完成，105 年正籌備梓官區、茄萣區、彌陀區、三民區等 4 處日照，其餘區域將透過公開徵選廠商辦理服務，以提昇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精神。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方面：

1. 透過公共設施宣導性別平權及本局創新方案「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之概念，倡導性別平等。
2. 賡續辦理 30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參訓者建立性別的概念，提升本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3. 透過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專責機制，追蹤管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 充權服務方面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移民培力：
 - (1) 培植新移民人才，鼓勵新移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移民姐妹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2) 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規劃新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新移民志工及母語諮詢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素養。
3. 婦女經濟培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試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羅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1. 多元宣導方式：

- (1) 對事業單位宣導：104 年共辦理 10 場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參加對象以本市事業單位及曾違反相關法令之事業單位為主。活動地點各擇於本市各不同行政區域，以利當地事業單位就近與會，分別於鳳山婦幼館、前金區公所、美濃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文化大學高雄教育中心、勞工局勞教中心、勞工局會議室、本洲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及等地舉行，參加人數 732 人。
- (2) 103 年徵選獲獎短片加強宣傳播放：103 年本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創意宣導比賽」，已編列預算將各名次之短片後製成 DVD，寄送或供本市 85 所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索取運用。今 (104) 年擬延續並擴大應用 103 年成果，另製作 500 片於宣導活動時發放予與會事業單位，供其於事業單位內辦理講習、教育訓練時使用。
- (3) 廣播宣導：選擇 18-45 歲學生及上班族之主要收聽頻道，自 10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撥放 64 檔次，利用跨越時空限制的多元廣播媒介：收音機、網路及官方 APP 的收聽來接觸廣大的年輕聽眾群，尤其透過時下最夯的 APP 收聽更是將效益擴及無限，目前 HIT FM APP 總下載人數已突破 35 萬人，每週 APP 線上收聽人次更超過 520-600 萬人次，由此數據可

得知本次宣導擴大更多的年輕聽眾觸及率。

- (4) 平面廣告宣導：選擇主要閱讀族群為工作者、探討職場相關議題透視報導及新新聞雜誌，製作刊登平面廣告，宣導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的法令觀念。
- (5) 公車車體宣導：藉由公車車體醒目之大幅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的法令觀念，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宣導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7 件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40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今（104）年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42 件。

(二)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 (1) 針對一般性失業者，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服站對每位到站求職或辦理相關業務民眾，秉持公平的服務態度，不會有任何歧視。此外，針對資源較缺乏之民眾，如應屆畢業生等，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亦規劃一系列職場體驗及職場觀摩活動，幫助青年學生儘早釐清就業面向，找到適合之工作。104 年 1-9 月辦理一般民眾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	求才僱用人數	求才利用率	
57,676	35,632	61.78%	99,722	84,507	84.74%	1.72

- (2) 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104 年 7 月 1 日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接辦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鳳山就業服務站，10 月 1 日接辦鳳山就業服務站，有效擴大就業服務據點，持續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 (3)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幫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勞動市場，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4 年 6 月 9 日辦理「彈性工時『薪』體驗」就業促進免費課程，提供大高雄區「賣場銷售員」實務體驗及職缺面試媒合，錄取者訓練合格後即推介至大賣場擔任有『薪』彈性工時的銷售員工作，俾達立即就業之效益。並開發部分工時職缺，供有需要的民眾參考運用，截至 104 年 1-9 月共開發 1,968 個職缺。
- (4) 104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績效，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服務人數為 964 人。
- (5) 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至 9 月止服務情形如下：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就業成功 16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 13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人數 10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因應高雄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每年辦理 2 梯次、16 班別、招訓 320 人。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每年約可招收 15 歲以上失業身分者參加訓練計 800-1000 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其就業。
- (3)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辦第 28 期 9 職類 12 班自辦訓練，

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各一梯次，以及「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各兩梯次，總計規劃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目前 12 班皆已開辦，共計 145 名學員參訓，除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第一梯次 29 人已於 7 月 16 日結訓外，餘各班預定於 11 月 30 日結訓。另 104 年輔導 103 年第 27 期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69 人，就業率為 65.1%。

- (4)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共計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等 8 個職類班，共計招訓 113 名學員。另 104 年輔導 103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83 人，就業率為 69.2%。
- (5) 委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 5 職類班，招訓 70 名學員。
- (6) 委辦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辦理 1 班次招訓 12 名學員。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A. 本局博訓中心辦理 8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104 年截至 9 月止，17 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計提供 827 名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相關就業服務。
- B. 本局博訓中心每年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

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2 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以整合本市資源辦理就業轉銜事宜，104 年共 100 人次與會。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4 年截至 9 月止，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計 75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60 萬 7,588 元整。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1) 勞動檢查分為一般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自主檢查，自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一般申訴案共計 1,243 件，處分率 53%；配合勞動部執行專案檢查共 18 組，計 175 家次，處分率 7.4%；自主專案共 6 組，計 136 家次，處分率 2.2%。

(2) 今(104)年截至 10 月底，違反勞基法遭裁罰企業累計共 660 家次，993 條次，裁罰金額達 2,429 萬餘元，違法事由以「未全額給付工資」、「未給加班費」、「超時工作」、「未給例假」及「休假日工作未加給工資」為大宗。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目的，並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每年均依勞動部頒布之勞動檢查方針訂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依事業單位之作業特性、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4 年 1-10 月，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14,146 場次、宣導輔導 202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340 場次、罰鍰 378 件次、移送

處分 209 件次。

(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針對時事主題及因應法令修正，辦理「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服務業」等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30 人。

(三)友善家族：

目前友善家族成員為：夢時代家族、義大世界家族、大同小港醫療家族、長庚醫療家族、中鴻鋼鐵家族、盛餘鋼鐵家族。104 年度合作模式為針對各家族之核心企業進行個案深度輔導，透過各家族輔導員自 104 年度 5 月開始入廠訪查，訪查完成後提出報告。

(四)伯斯(boss)方程式：

為輔導事業單位解決出勤管理、工資計算等法定規範，協助雇主避免違法之疑義，本局特製作伯斯(boss)方程式軟體。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點閱率 2,978 次，檔案下載次數 486 次。另本局亦將該程式製作成光碟作為宣導，於法令宣導會、勞動檢查及民眾諮詢服務時發放。

(五)福企標籤：

福企標籤大賞第一階段－「我最福企」留言活動，共蒐集 83 家企業資料，計有 28 家企業符合資格，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福企(福氣)標籤大賞」投票活動，讓網友票選最喜愛的友善措施。

(六)持續辦理幼托補助經費：

104 年度幼托補助共計補助 12 件，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 12 件，共計核准補助申請 13 件，補助總額 520,000 元。

(七)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繳業務：

104 年 1 月至 10 月止，本市已開戶家數計有 13,399 家，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計 3,704 家，佔總開戶數 57.4%，104 年 10 月底已針對 6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函文輔導，計 6,182 家。本市事業單位

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816 件。

(八)安衛家族：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104 年 1 月至 10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7 場次活動，計 1,372 人次參加。

(九)工安輔導：

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700 廠次。

(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7 年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本局設有 5 位職災個管員，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4 年 1 至 9 月通報數 694 案，共開案服務 205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度 1 至 9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4,848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8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 人次、復工協商 27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6 人次、經濟補助 250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5 人次、關懷支持 5,198 人次、其他 486 人次，共計 1 萬 915 人次。

(十一) 外籍勞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性，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1)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執行聯合查察專案，延續與

高雄市專勤隊互相行政協助及法律分工責任的執行工作，截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19 次定期聯合查察及 30 餘次臨時聯合查察。

- (2) 配合市府社會局、衛生局針對本市社會、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聯合稽查，截至 9 月底共檢查 173 家養護機構。
- (3) 104 年度辦理「專案訪視聘僱 10 人以下外勞之事業單位及鐵路地下化工程」聘僱外勞及生活照顧服務情形，截至 9 月底止共檢查 800 家次。

2. 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等法令，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了解各項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辦政法令宣導活動：104 年度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針對雇主、仲介業者、外籍勞工進行人口販運防制等法令宣導，共 11 場次，約 1050 人參加。
3.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辦理收容安置：104 年度辦理「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執行安置庇護，截至 9 月底止共收容 3048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

本市截至 104 年 10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62 家，為全國之最，其中企業工會計 172 家，本局為提昇企業工會組織率，104 年首次透過網路社群、地方電台及電視台等多元媒介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以促進對結社權的認識並提高籌組工會意願，未來將廣續推動籌組宣導業務，以期持續提昇勞工團結權。

(二)協商權：

本市於 104 年 5 月至 10 月間計有 4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為 217 家，其中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型態包含一般單位企業工會、政府機關企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類，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不僅包括常見之工資、獎金、工時、休假、退休、福利及職災補償或工會之組織與活動等項，於近年來更兼及加薪、勞資合作、生產力提升、職場安全、服務守則、勞工董事、民營化、人事管理與人力資源等類新興議題，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遂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達致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爭議權：

本市自 104 年 5 月至 10 月底止，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865 件，其中以積欠工資、終止僱傭關係及恢復僱傭關係爭議類型占大宗，計 1396 件，扣除尚在調解中之案件共計 140 件，調解成立率為 76.05%，104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累計至 10 月底止，共計 3311 件，較 103 年度為增加。勞工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 (一) 本中心利用勞工博物館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已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該展覽(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展，該展覽透過視覺障礙模擬眼鏡與實際場景呈現，讓民眾親身體驗視障者的生活世界與工作環境，對於視障者能更為感同身受，促進社會大眾了解友善環境與適當協助的重要性，及提供視障工作者發揮所長的公平機會。

- (二) 勞工博物館後續將與盲人重建院、台灣導盲犬協會、惠光導盲犬基金會等視障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視障就業、友善環境與輔具協助之理解，並且看見視障工作者所具備的多元發展可能性。
- (三) 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移工人權與瞭解多元文化之重要性，本中心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移工故事集計畫，已訪問 30 位移工，含括家庭幫傭、照顧看護、廠工、漁工等職業類型，呈現移工跨國遷移與異國勞動的酸、甜、苦、辣，並以雙語方式出版，促進台灣民眾與移工社群相互理解及體諒。
- (四) 有鑑於西歐與北歐國家在保存勞動文化上的成果顯著，已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呈現西歐與北歐國家在勞動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的經營模式，作為本中心勞博館營運之參考。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因應區域計畫，針對產業發展趨勢，擬定相關人才培訓計畫，並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培訓相關就業技能，促進提早就業。
- 二、結合委託正修科大辦理「103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市場需求與參訓職類調查」研究報告，並參酌中央及其他縣市職訓相關研究資料、各轄區就業特色、各就服站所提供之媒合工作機會之類型與職訓需求及職場職務技能需求，進行各職類班課程內容的整體性調整。並持續依職能分析方法建置更精緻之職能落差分析制度，提升多元化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結合產訓合作，培養身心障礙學員專門職業技能、強化學習與生活輔導，俾利輔導學員考照、媒合就業與協助創業，提升自立能力。
- 三、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

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復工問題。

- 四、勞資協商向為本市勞資關係發展之重要課題，勞工局將致力於營造既成熟且富有秩序之協商環境，加以積極施行入廠輔導，及強化工會與勞工之團體意識與集體協商知能，以利工會凝聚勞工力量，則勞工權益方能獲致更堅實之保障。
- 五、適逢國內經濟不景氣影響，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規及捍衛勞工權益，本局透過辦理事業單位法令宣導及依法實施勞動檢查等方式，減少勞資爭議，以維護勞資和諧。
- 六、持續蒐集分析勞動議題資料蒐集及勞動人權調查，本中心針對勞動派遣議題，規劃進行研究與勞動者訪談計畫，並向中央申請就安基金補助，以利更多民眾了解勞動派遣勞工的處境與問題。
- 七、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將轉瞬即逝的勞動現場與傳統技藝，以文字和影像如實紀錄，並典藏、保存不斷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軌跡。後續以預計今(104)年底關廠的中油高雄煉油廠及相關企業(中殼潤滑油公司)為主要典藏與保存對象。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一) 目前本市計有 29 家醫院共同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婦女市民就醫的權益。

(二) 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 104 年度「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工作坊，邀集本市醫療院所、相關護理、助產公會等代表參加，內容為重視婦女就醫意見、經驗及健康需求，堅持維護婦女健康權益的醫療服務理念，規劃貼心實用的醫療服務措施與醫療品質，落實醫學倫理的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政策。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 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335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2940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30 場衛教宣導。
2. 辦理「6 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居家安全訪視，協助找出家中潛藏危險處，並告知及協助改善，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 40 場居家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1780 人參加。
3. 運用莫拉克捐款打造醫療專車提供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36 場設站篩檢。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4. 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4 年 5-10 月辦理聯繫會議及專家輔導會議 9 場、161 人次參與；辦理增能課程 4 場、152 人次與會。

5. 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

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1) 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醫療門診 262 診次、服務 1,520 人次 (2)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35 診次、服務 1,911 人次 (3) 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20 診次、服務 224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416 人次（男性 190 人、女性 226 人），支出 416,000 元。

6. 針對原民區學子進行各種關懷及催種政策（如到校接種），以保障其生命安全，104 年原民區適齡學童截至 5 月 20 日各項預防接種率：

(1) 那瑪夏區：Tdap-IPV 91.18%、MMR 91.18%、JE4 91.18%。

(2) 茂林區：Tdap-IPV 80%、MMR 100%、JE4 100%。

(3) 桃源區：Tdap-IPV 95.74%、MMR 100%、JE4 100%。

7.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針對原民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主動發現之胸部 X 光巡檢，共 999 人接受檢查，發現疑似個案 2 目前尚未確診人，有效早期發現潛在個案，避免社區傳染及確保民眾安康。

(二)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共服務 1,506 人次。

(三) 長者健康照護

1. 104 年預估提供 45,000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104 年 5-10 月共 21,827 人受檢，本年度共 46,045 人受檢，目標達成率 102.3%。

2. 持續結合醫療資源於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並於 6 月份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於本市苓雅區、岡山區及茂林區辦理四場分區決賽，共 1,192 位長者組隊參與。8 月份辦理「看顧你的健康—高齡長者會途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同時透過活動讓醫療照護人員了解長者對醫療環境的看法與期許。

(四) 失能人口照護

1.103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23,106 人，占總人口 12%，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5,969 位，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的長輩，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 12,812 人，其中喘息服務 5,995 人日、居家護理 652 人次、居家復健 2,247 人次、居家營養 71 人次、居家口腔 23 人次。

2. 為發展及建置本市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目前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彌陀區等推展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4 年 5 月~104 年 10 月參與電台宣導 5 場。

(二) 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4 年 1 月~10 月共辦理 9 場次。

(三) 指標性策略

提供轄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協助送醫、諮詢及復健服務，104 年 1 月~10 月列管 22,488 人，訪視 77,138 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 41.6%。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 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 1.每區至少辦理 1 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 2.針對 6 歲以下、新移民及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及單親家庭等）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目標達成率 100%，並辦理 2 場居家安全環境及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 3.辦理新移民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 4.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 5.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 6.適齡學童各項預防接種率之年度目標達 85% 以上。

(二)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三) 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 (二)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

- (一) 本局爭取文化部 103 年經費補助辦理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構造物、地貌、植栽之定位及高程測量，本計畫預定本（105）年結案，以利未來再利用時，進行妥善規劃。
- (二)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達 6 萬人次以上，本局為提高空間使用性，每年於本園區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及提供空間拍攝電影、短片等，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
- (三)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相關保存修正計畫業獲國防部同意，惟本案須配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俟都市計畫通過後，本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以取得該區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二、史博館

本館近 3 年（102-104）來連續獲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紀錄暨出版業務，期間本館針對現居住於高雄市，抑或是案件發生在高雄市之白色恐怖受難者進行採訪，共計蒐錄近 50 為受難者（含部分家屬）的口述資料，並依序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102 年）及《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103 年）二書。

現正進行《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及《臺籍老兵的血淚故事 2》等 3 種人權相關出版品編輯事宜，預計於年底付梓。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文化局

本園區自創建以來已有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份與用途，分

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 93 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鳳山招待所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明德訓練班時期軍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社區連結的新關係等。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許多建築量體，故現刻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未來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二、史博館

年底除了出版上述 3 本書籍，本館將持續爭取明（105）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款，俾利推動本市人權業務。其中包含歷年採訪之側錄影片，未來將視經費情形進行剪輯，並依授權情況研議上傳相關平臺，以達推廣教育之成效。另規劃藉由歷年出版成果，於本市人權地標辦理人權講座，藉以培育本市人權種子。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4 則：

- (一) 博訓中心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招生中，有攝影、芳療、葫藝雕刻、不動產、美髮課程等，電洽 3214033。(5/1-5/4)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招生中!歡迎新移民“相招”來上課，詳電洽民政局 7995678-5138。(5/18-5/20)
- (三) 社會局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針對 70 至 101 年次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第一梯次換證作業，詳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7-3373390。(7/17-7/21)
- (四) 8 月 13 日 11 時至 17 時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舉辦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可免費試吃及打卡換禮物!(8/10-8/12)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3 則：

- (一) 博訓中心委辦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有生活陶瓷商品創作、數位攝影編輯網拍教學、POWERPOINT 文書應用、芳香療法保健、餐飲證照等 5 班，全額補助，鼓勵在職身心障礙朋友踴躍報名，電洽 3214033。(5/10-5/25)
- (二) 博訓中心辦理待業與在職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有陶瓷商品、芳香療法、餐飲考照、行政事務、回收拆解、清潔、洗車與廚工等，全額補助、輔導就業，歡迎身障者加入培訓，電洽：3214033。(6/15-6/30)
- (三) 社會局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針對 70 至 101 年次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第一梯次換證作業，請收到社會局換證通知單後，備妥相關資料至戶籍區公所辦理換證，詳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7-3373390。(6/17-7/30)

三、配合首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發佈新聞稿計 24 則：

- (一) 104.05.11 重視人權發展 陳菊：爭取民主自由事件應被紀錄

- (二) 104.05.15 高雄市長陳菊參加韓國光州世界人權城市論壇 學習世界各國人權城市經驗
- (三) 104.05.17 勿以貌取人 許立明籲支持臉部平權
- (四) 104.05.21 拉瓦克部落訴求就地安置 陳菊：持續與部落原住民溝通協調
- (五) 104.05.21 路竹社福服務館開幕 陳菊：持續活化空間照顧婦幼
- (六) 104.06.25 家暴防治法 17 週年 陳菊盼年輕世代建立反暴觀念
- (七) 104.07.02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 吳宏謀盼彰顯美麗原
民文化
- (八) 104.07.28 與關懷據點長輩餐敘 陳菊鼓勵更多社區、民間團體加入
照顧老人行列
- (九) 104.08.13 推廣身障團體中秋禮盒 陳菊籲多選購
- (十) 104.08.20 港都聯合助學相見歡 陳菊勉勵學子向學不倦
- (十一) 104.09.02 褒忠義民廟祭祀先烈 陳菊：發揚傳承客家文化精神
- (十二) 104.09.08 日本龍谷大學師生拜會 陳菊盼實踐民主人權
- (十三) 104.09.18 陳菊慰訪何黃市奶奶 盼高雄長輩健康呷百二
- (十四) 104.09.19 婦女館 15 週年館慶 吳宏謀：打造高雄成為性別正義的宜
居城市
- (十五) 104.09.24 市府表揚有線電視「看見公義」 期勉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 (十六) 104.09.25 《灣生回家》紀錄片首映會 陳菊：平等尊嚴對待多元族群
- (十七) 104.09.27 陳菊感謝基層醫師守候市民健康 允協助爭取更多資源
- (十八) 104.10.03 慰訪三民區 107 歲人瑞 陳菊祝福健康呷百二
- (十九) 104.10.17 慰訪旗山百歲人瑞夫婦 陳菊祝福健康呷百二
- (二十) 104.10.22 104 年原住民重陽敬老活動，陳菊：盼原住民長輩保有熱
情活力
- (二十一) 104.10.22 白色力量洪慈庸向高市府請益 陳菊：莫忘初衷
- (二十二) 104.10.27 小林平埔夜祭重現傳統 陳菊盼平埔文化持續傳承
- (二十三) 104.10.28 高雄市舉辦石化管線論壇 陳菊盼調和居住正義與產
業永續經營
- (二十四) 104.10.30「高雄首映」登場 公用頻道 11 月 1 日首播紀錄片「尋

找木柵女」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宣導及插播新聞消息。

(一) 高雄電臺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22 次。

1. 104 年 5 月 2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吳怡萍、吳韻涓，談介紹心路日間照顧身障學員「我和媽媽的悄悄畫」畫展及母親節「心路親子歌唱比賽」活動。
2. 104 年 5 月 9 日專訪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獲獎人王慧瑛女士，談照顧兩個重度身心障礙孩子的辛苦歷程。
3. 104 年 5 月 16 日專訪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總幹事賴奕志，談一、介紹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創辦理念、宗旨、成立 25 年發展歷程二、說明協會各項服務工作。
4. 104 年 5 月 23 日專訪全國非凡母愛獎高雄得獎人張玉奇，談一、教養照顧 16 歲極重度多重障礙兒子辛苦歷程二、投入特殊藝術教育工作。
5. 104 年 5 月 30 日專訪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林美淑，談一、介紹社會局輔導成立的小型作業所「星樂工坊」二、成人自閉症者位來生活照顧安排(父母規劃信託)。
6. 104 年 6 月 6 日專訪 104 年高雄市「美力媽媽」表揚--給力媽媽陳惠惠，談一位身心障礙孩子媽媽從自力到給力的心路歷程。
7. 104 年 6 月 13 日專訪肢體障礙者王燕琨，談分享肢障獨木舟隊勇闖清水斷崖活動。
8. 104 年 6 月 20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社工督導陳功軒、社工組長李佩燕、素人劇團身心障礙團員童麗華，談一、身障素人劇團成立目的、團員訓練過程。二、身障團員分享參加劇團訓練學

習心得。

9. 104年6月27日專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主任王玲琇，談一、服務聽語障者工作項目二、接受社會局委託提供聽語障者、一般市民手語翻譯服務。
10. 104年7月4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左營啟能中心主任劉瑞鈺，談心路校園宣導。
11. 104年7月11日談第六屆憶童玩愛無限慈善嘉年華活動(關懷弱勢宣導早療)。
12. 104年7月25日專訪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主任劉俊賢，談心智障者藝術創作展。
13. 104年8月1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志工謝素美、心路青年志工小緩，談心路基金會的高雄志工。
14. 104年8月29日專訪中華民國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秘書長溫敏慧，談中華民國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的服務工作。
15. 104年9月5日專訪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場行銷專員李麗婷，談心路基金會高雄市庇護工場中秋禮盒義賣。
16. 104年9月19日專訪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陳信文、社工組長王志強，談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的成立、發展歷史及目前的服務工作。
17. 104年9月26日專訪總統教育獎得主--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曾柏穎，談如何克服妥瑞氏症障礙求學、成長歷程、進行生命教育演講。
18. 104年10月3日專訪心路樂團指導老師陳柏君、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社工吳韻涓，談心路慈善音樂會。
19. 104年10月10日專訪視障按摩師林清有、李錦花夫婦，談視障按摩工作及生活點滴。
20. 104年10月17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聯合總會社工周姿吟，談全國首創90坪以下商家營造友善無障礙空間改善。
21. 104年10月24日專訪伊甸基金會高雄市服務中心主任葉玉仁、高雄

市交通服務中心主任鍾淑美，談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生活節」。

22.104 年 10 月 31 日專訪平安基金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社工留樺楨，談八一氣爆服務專案。

(二) 「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26 次。

1. 5/4 社會局督導林俊銘：受理有效期 104 年 7 月 10 日身心障礙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2. 5/19 原住民委員會 谷縱·喀勒芳安主委：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熱鬧開館。
3. 5/22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長郭耿華：104 年「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4. 5/29 社會局社工督導潘譽仁、社工員黃博聖：給長輩安全安心的居家環境-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5. 6/1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謝宛蓉：「翻轉吧！青年！You make，You create」創客嘉年華活動。
6. 6/5 凱旋醫院社工師謝富容、方怡雯：為精神障礙者找個家。
7. 6/10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組黃彥妮：高市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推出 17 項暑假系列活動。
8. 6/12 社會局科員陳嬋娟、高市聲暉協會社工員蔡郁萱：「同步聽打服務」找回聽語障朋友參與感。
9. 6/1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陳幸雄及參賽歌手 2 名：《原聲擂台戰》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
10. 7/6 茂林區長宋能正：2015 年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文化系列活動。
11. 7/7 勞工局業務促進員洪素珍、受訓學員郭美峯、小詩：勞工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展成果。
12. 7/8 美濃愛鄉協進會劉逸姿：2015 第 20 屆美濃黃蝶祭。
13. 7/9 教育局戴淑芬副局長：2015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4. 7/16 原民會副主委陳幸雄：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彰顯美麗原民文化。
15. 7/21 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多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16. 7/31 台灣導盲犬協會高雄辦公室蔡依玲主任、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李欣怡主任、社會局障福科社工員張宛諭：營造友善環境請勿拒絕走在左邊的天使-導盲犬及導盲幼犬。
17. 8/4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身心障礙創作者羅翊方、許水鸞：身心障礙創作者進駐飯店。
18. 8/10 勞工博物館展覽課長蔡明傑：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開幕 參觀人潮踴躍。
19. 8/3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主任釋天滢師父、志工講師孫倩：高市創新「宅」教室 促進新移民家庭互動。
20. 8/14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物理治療師邱玉萍：腦麻兒水中復健樂游游。
21. 8/21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朱芳瑤、典寶社福慈善基金會主任蔡函銜：仁武區「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啟用。
22. 8/25 高雄市長陳菊、教育局長范巽綠、特殊奧運教練李添焜、特殊奧運選手江典諭：高市特奧選手表現傑出；高市積極推動國際教育。
23. 8/31 社會局陳嬋娟、臺灣無障礙協會林音均：104 年度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
24. 10/2 社會局股長林玲妃：選擇優質托育人員有撇步放心托育~養兒雄安心。
25. 10/9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課長劉淑惠：早療據點涂老師不停歇的愛，陪伴慢飛天使 14 年。
26. 10/30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林秋雲、高雄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社工員方惠玲：十年有成，清潔大師工作隊成果發表會。

(三) 「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40 次。

1. 5/5 社會局長姚雨靜：高雄市新移民政策現況與願景。

2. 5/12 吉祥臻基金會處長江昀鎂、社工張粧閔、世展會社工陳昭蓉：單親爸爸服務專案及寄養家庭服務。
3. 5/19 社會局婦保科社工楊素蓉、故事媽媽協會理事長張金齡、社工謝彤：多元文化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新移民姐妹故事導讀。
4. 5/26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主任督導蕭惠如、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理事長釋天滢：公私協力關懷新移民服務照顧網。
5. 6/2 社會局長姚雨靜：回顧與展望-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7 週年家暴防治月活動。
6. 6/3 勞工局前鎮就服站就服員金美珠：就業服務特殊對象及就業促進工具介紹。
7. 6/9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傅莉蓁、勵馨基金會高雄分會主任楊稚慧：高雄市特殊境遇婦女自力生活方案及支持陪伴方案。
8. 6/10 勞工生活教育中心科長蔡明杰：勞工博物館重新開幕。
9. 6/12 旗津醫院醫師許坤榮：銀髮族的口腔保健。
10. 6/16 家暴及性侵防治中心組長林雅芬、加昌里長劉秀英：社區零暴力-預防性服務及宣導工作。
11. 6/17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股長巫玉雯：視障者社區按摩活動。
12. 6/23 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中心主任陳桂英、組長陳慧娟：預防約會暴力防治宣導及青春專案。
13. 6/30 社會局婦保科長劉蕙雯、張老師基金會社工許麗貞：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案例。
14. 7/1 勞檢處科長廖漢章：粉塵工安勞動檢查。
15. 7/2 教育局吳青燁老師：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
16. 7/7 社會局長姚雨靜：彩繪少年絢麗人生-社會局少年福利政策及措施。
17. 7/8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股長鄭翠玲：勞資爭議解決方法知多少。
18. 7/20 南洋台灣姐妹會賴梅屏、蘇科雅：客庄的南洋姐妹們。
19. 7/14 社會局社工科股長鄭妍馨、志願服務協會總幹事許惠美：青少年志願服務及青春專案。

20. 7/10 衛生局長照中心督導黃莉莉：如何使用長期照顧。
21. 7/20 南洋台灣姐妹會賴梅屏、蘇科雅：客庄的南洋姐妹們。
22. 7/21 青少年活動中心督導周庭鈺、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理事徐仲欣：發現兒少改變的力量-體驗教育與兒少培力。
23. 7/22 勞工局勞工生活教育中心課長蔡明杰：勞工博物館再出發。
24. 7/24 聯合醫院醫師劉宗瑀：乳癌檢查與預防。
25. 7/29 勞工局勞工生活教育中心課長蔡明杰：勞工博物館最新展覽活動。
26. 8/12 勞工局鳳山就業服務站站長余貞浩：青年就業服務及中高齡就業服務再設計計劃。
27. 8/14 聯合醫院莊上林醫師：小兒常見疾病-腸胃炎、腸病毒及流感。
28. 8/25 社會局股長陳秀雯、陽光基金會高雄重建中心主任葉育秀：81石化氣爆事件重傷者生活重建執行與高雄市燒燙傷個案處遇經驗分享。
29. 8/31 客委會及幼幼兒園老師張秀屏：客語沉浸教學在幼兒園的實施情形。
30. 9/1 社會局長姚雨靜：樂活在高雄-3A3 在，建構全方位老人照顧服務 available, accessible, affordable；在地生活、在地照顧、在地安老。
31. 9/2 勞工局股長陳銀君：聘僱外勞常見的違規探討。
32. 9/8 社會局長青中心主任劉耀元、社工黃昭蓉、燭光協會社工黃水井：寶貝我們的長輩~獨居老人關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3. 9/22 社會局朱芳瑤、吳逸凡、高雄市郭吳麗珠社福慈善基金會社工林怡岑、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督導羅翊方：社區式服務~老人家停托顧及日間照顧。
34. 9/23 勞工局訓就中心組長何慧容：二度就業婦女輔導就業。
35. 9/30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高輝煌：視障按摩巡迴服務活動。
36. 10/7 勞工局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就服員林裕翔：介紹枝枝文創庇護工場成立宗旨服務項目。
37. 10/13 長青中心主任劉耀元、長青學苑王鑫寶：重陽節系列活動-幸

福老玩童活力在高雄。

38. 10/20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主任督導陳惠芬：高雄社區婦女大學。

39. 10/21 勞工局博訓中心主任李德純：職涯逆轉勝-身障者職場紮根論壇。

40. 10/22 教育局林園國小校長陳詠禎：林園區的樂齡中心。

(四) 「新移民台灣通」宣導近期市政。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3 次。

1. 6/7 社會局婦保科長劉蕙雯：社會局成立第五座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2. 6/14 社會局婦保科長劉蕙雯：社會局為新移民家庭提供的服務項目。

3. 6/28 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總幹事楊老師：介紹外籍南洋關懷姐妹協會服務項目及暑期課程。

(五) 「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3 次。

1. 7/3 消基會吳榮達律師：立院三讀通過消保法修正條文重點。

2. 7/9 消防局二大隊組長蘇裕銘：兒童玩火。

3. 7/30 屏東縣原民處副處長蔡文進：8/1 原住民族日及 2015 第七屆台灣原住民族合唱嘉年華草地音樂會。

(六) 「午後陽光第一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4 次。

1. 5/1 桃源區長謝英雄：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2. 5/14 大同醫院營養室吳月盈主任：高齡者飲食。

3. 10/1 大同醫院小兒科主任王建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4. 10/8 大同醫院醫師張楊沛：容易被忽略的巴金森氏症。

(七) 「午後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4 年 5 月到 104 年 10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23 次。

1. 5/14 善牧基金會主任鄭雁文、組長李秋燕：新移民新挑戰。

2. 5/21 善牧基金會主任鄭雁文、組長蔡松霖：單親家庭服務。

3. 6/4 漸凍人協會理事長劉延鉅：介紹漸凍症。
4. 6/11 漸凍人協會社工主任蘇麗梅：南區漸凍人現況及介紹協會提供的服務項目。
5. 6/18 漸凍人協會理事石靜枝：帶漸凍人看一片藍天。
6. 7/2 高雄調色板協會總幹事賴奕志：介紹協會服務項目。
7. 7/9 調色板協會日間服務中心主任蕭婷云：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8. 7/16 調色板協會支持性就業張恩慈主任：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9. 7/23 調色板協會莊美琪主任、黃育琳社工、鍾玉伶社工、吳亞云社工、陳秀慧社工：中高齡心智障礙家庭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0. 7/30 調色板協會賴奕志總幹事：調色板年度父親節活動。
11. 8/6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總幹事連郁玲：簡介自閉症及介紹協會業務服務項目。
12. 8/13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總幹事連郁玲、張茹茵老師：早期療育。
13. 8/20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陳柏如老師：學齡期的協助。
14. 8/27 高雄市自閉症協信會林美淑：自閉症就業問題。
15. 9/3 超越巔峰關懷協會阮綜合醫院蔡金燕醫師、社工員林素縑：癲癇簡介。
16. 9/10 超越巔峰關懷協會陳清源理事長：病友家屬心路歷程。
17. 9/17 超越巔峰關懷協會蕭俊澤經理與林素縑主任：協會服務內容。
18. 9/24 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癲癇大使李詩敏小姐：癲癇大使心路歷程介紹。
19. 10/1 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工員劉宜汶：協會成立宗旨及服務項目。
20. 10/8 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工員劉宜汶：如何守護企鵝家族(小腦萎縮症病友)。
21. 10/15 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工員劉宜汶、病友許彩蕙：病友故事分享-心情調適。
22. 10/22 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工員劉宜汶、病友家屬蔡雅岑：談照顧者心路歷程及調適。
23. 10/29 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工員劉宜汶、病友謝孟蓁、家屬謝康惠美：病友故事分享-經濟及面對各種困難。

(八) 「請跟我來」宣導交通建設相關訊息。104年5月到104年10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1次。

1. 10/17 高雄市區監理所技士陳冠漢：長輩自我行車評估。

(九)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75 則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72 則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17 則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279 則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160 則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113 則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299 則

(十)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1. 移工、外國人收容 31 則
2. 集會遊行及太陽花學運 27 則
3. 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8 則
4. 居住權、環境權 48 則
5. 廢除死刑 6 則

五、「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配合 104 年 5 至 10 月人權相關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4 則，粉絲團人數約 27 萬餘人：

- (一) 5/19 高雄市於明日(5/20)正式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 (二) 7/13 橋頭竹林公園由無障礙團體認領後，和市府共同整修，打造出全國第 1「輪椅夢公園」
- (三) 8/12 發布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 (四) 9/15 推廣身障團體秋節禮品

六、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5 至 10 月配合本府各局處相關活動，共發佈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免費】

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班+徵才、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招生、【高市兒童安全日】闖關體驗、5/17 臉部平權日、高市正式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同步聽打服務】聽障者溝通更無礙、【原愛聯合慶豐年】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文化祭、【社區免費按摩體驗】支持視障按摩師、【家有一同-家庭親子】講座／如何面對我的同志孩子：同志父母的真情告白、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住宅補貼】7/20-8/28 受理申請、一對一「新移民在宅識字」課程、親子律動健康日、【勞工博物館】盛大開幕、新臺灣之子暑期育樂母語學習營、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租屋租金補貼名額加碼、高市社區婦女大學招生中，中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婦女限量優惠、認購身障團體優質秋節禮品、性別與生活有啥關係觀影活動、高市同志公民運動「愛無懼劇場」、「愛無懼夜光音樂會」登場、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高中職、大專院校)就學補助、高市原住民部落工場手工藝品 DIY 體驗課程、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座談、重陽節 65 歲↑長輩高市文教設施和消費優惠、全國首創以視覺障礙為主題的「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萬山部落勇士祭、小林夜祭、【講座】專家談「精神疾病與同志～我在診間遇見同志親子」等 44 則訊息，1 則發送人數約 50 萬人次。

七、刊物《高雄款》電子期刊 No.12、紙本期刊 No.4 報導「陽光註記 同志媽媽的真情告白」，以及提供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聯絡資訊。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佈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權益保障：

-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4年5月至10月共計服務55人次。
-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協助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時之無助及人權之伸張，104年5月至10月服務人次如下：
 - 1. 法律諮詢解答 32 人次。
 - 2. 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受益 80 人次。
 - 3. 訴訟補助 1 件。

二、教育宣導：

- (一) 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教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或社會教育活動共計 23 件，參與人數計 5,946 人。
- (二) 運用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各社團、同鄉會及教會辦理親職教育、心理健康、法律扶助、脫貧理財及節能減碳等講座共計 33 場次，參加人數計 4,600 人。
- (三) 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社會教育、成長團體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4年5-10月共辦理 138 場，參加人數 4,411 人。
- (四) 輔導設置 6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4年5月至10月共辦理各類課程 83 場次，參加人數 3,597 人次。

三、其他輔助措施：

- (一) 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輔班共開設四班，參加人數共 108 人，提供課業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
- (二) 老人居家關懷活動:設置 6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3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

懷站、8處原住民區部落食堂，提供原住民長輩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文化與教育等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等多元化服務，服務長輩計有731人。

四、民族權益保障：

協助「拉阿魯哇(Hla'alua)」及「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完成民族正名，正式成為臺灣原住民第15、16族，並在兩族正名成功屆滿一年後，記錄兩族如何克服萬難，爭取正名的歷程，於7月2日至11月1日在歷史博物館辦理「為名而戰」正名特展，呈現族群意識凝聚力量所帶來的感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部落大學積極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增進原住民對人權議題的人權教育重視與認識。

二、原住民老人人權：

為因應未來部落老人照顧需求，105年度向中央爭取增加2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普及照顧據點。

三、原住民女性人權及充權服務：

- 1.透過公共設施宣導性別平權及本會各項活動及業務會議中提倡，男女同工同享之概念，倡導性別平等。
- 2.透過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部落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培力、組織經營三大面向，並鼓勵原住民婦女、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部落女性領導人才，提升原住民女性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3.經濟培力部分，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就業服務員之媒合及職業訓練，創造友善就業環境，積極提昇原住民女性(婦女)經濟實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專題報告-『高雄市的死亡人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壹、前言

殯葬文化代表的是一個民族生活及文化精隨淬煉，人們藉由殯葬活動表達對先人的緬懷，然隨著時代變遷，如何在保持傳統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維持平衡，高雄市政府陸續推動各項殯葬革新、輔導殯葬服務業者、端正喪禮禮俗，引導民間喪禮以簡單肅穆為尚，以「有益於社會、有勵於生者、有安於死者」作為本市殯葬服務的發展方向。

貳、執行內容

- 一、完成乙種禮廳裝設三寶架，治喪儀式後棺木一律由禮廳後方，行走禮廳後方生命廊道，另於殯葬管理處園區內實施人、棺分道：告別式後治喪家屬走禮廳前方行人徒步區，治喪隊伍及棺木走禮廳後方生命廊道，以莊嚴、寧靜以表示對喪家及亡者最後一程尊重。
- 二、殯儀館使用資訊E化：本局殯葬管理處於官網已建置殯儀館資訊作業系統，即時同步擷取登打建入使用資訊，方便民眾、業者上網查詢設施設備使用情況，及服務中心已建置大型螢幕即時同步顯示設施使用資訊方便閱覽，提供喪家準確便捷服務，亦是對亡者及喪家的尊重。
- 三、改善本局殯葬管理處園區設備改善：如殯葬管理處園區 18 套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汰舊換新、電子輓聯設置、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等，讓民眾有完善治喪空間。
- 四、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定期舉辦殯葬業務評鑑，除評鑑禮儀服務業者外並包括公立殯葬設施（含第一、二殯儀館，公立納骨堂塔）。並於年度評鑑結果出爐後公布績優業者名單及設施名稱，提供合格業者供民眾參考選擇。
- 五、公墓變綠地：早期公立公墓均未規劃、雜亂無章，爰此，高雄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更加優質環境並讓先人有更加舒適環境，已

辦理完成多次遷葬並施以綠美化工程或規劃公園。如：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等並持續推動遷葬作業(如覆鼎金遷葬)。

- 六、綠色殯葬服務：臺灣地狹人稠，倘以傳統土葬方式辦理，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隨著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提升，火化晉塔已成主流，爰此高雄市政府為使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各項創新的綠色殯葬服務，包括辦理聯合奠祭、電子輓額、網路祭拜、推動殯葬設施綠建築認證等，不但節省能源，更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而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不但可節約喪葬費用，「回歸自然、綠蔭後人」的環保理念，更落實「節葬」與「潔葬」之新殯葬文化。
- 七、製做生命關懷服務手冊：市民朋友在遭遇親人變故時常無所適從，民政局爰編撰「生命關懷服務手冊」，提供市民朋友參考，另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生命關懷服務手冊」電子檔放置殯葬管理處官網首頁-熱門服務-生命關懷服務手冊供民眾參考運用；並將手冊發放於各機關、團體等(如附件)利用。

生命關懷手冊發送單位：		
機關學校名稱	總份數	備註
區公所	760	茂林、桃源、那瑪夏、杉林、甲仙、永安、彌陀、田寮、湖內、大社、烏松、旗津計 12 所，共 120 本。
		鹽埕、前金、新興、林園、大樹、仁武、橋頭、燕巢、阿蓮、路竹、茄萣、梓官、六龜、內門計 14 所，共 280 本。
		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岡山、旗山、美濃、大寮、路竹計 12 所，360 本。
戶政事務所	390	每所 10 本
市政會議	66	

3/18 區政會報	38	區長各 1 本
秘書室研考	30	含寄存單位各 2 本(不含國圖 2 本)
	30	五南
	5	
	10	其他局處
宗教禮俗科	55	
生死學系所相關學校及南部地區 大學	60	
高雄市佛教會	10	
林武忠議員	10	
聯合服務中心崔寶綢	5	
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220	
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10	
2014 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6/12~14	560	
9/23 評鑑委員	4	
10/7 一殯服務台放置	80	
10/23 高雄市亞鐳慈善會參觀	25	
10/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參訪	24	
10/28 服務台放置(補充)	20	
11/24 南華大學參訪	42	
12/18 台中殯管所參訪	8	
12/12 嘉義市公所	8	
12/11 上海市松江區參訪	12	
3/3 浙江省樂清市參訪	9	
6/12~14 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100	
6/12 四川關懷公司	4	
民政局(發送人權委員會委員)	20	
合計	2715	